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附民字第238號

原告 吳秀遐
黃志德
黃育琪
黃士洲
共同 邱循真律師

訴訟代理人

被告 陳小娟
劉子毓

上列被告等因過失致死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交訴字第193號），
經原告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
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
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鄧希賢
法官 陳貽明
法官 陳本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李如茵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